



大会

Distr.: Limited
2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7年5月10日至19日，纽约

便利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立法条文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关于便利跨国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的立法条文草案	4
第1章. 总则	4
序言	4
第1条. 范围	4
第2条. 定义	4
第2条之二. 颁布国的管辖权	5
第2条之三. 公共政策的例外	6
第2条之四. 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机关	6
第2章. 合作与协调	6
第3条. 我国法院与外国法院、外国代表和集团代表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6
第4条. 第3条下的尽可能最大限度合作	6
第5条. 第3条下进行联系的效力局限性	7
第6条. 审理的协调	7
第7条. 集团代表、外国代表和外国法院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8



第 7 条之二. [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人员或机构的名称]、 外国法院、外国代表和集团代表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8
第 8 条. 第 7 条和第 7 条之二下的尽可能最大限度合作	8
第 9 条. 订立关于程序协调协议的权力	8
第 10 条. 任命单独一个或同一个破产管理人	9
第 3 章. 在我国进行计划程序	9
第 11 条. 企业集团成员参加根据[此处指明颁布国关于破产的法律]进行的程序	9
第 12 条. 任命一名集团代表	10
第 13 条. 可以为一项计划程序提供的救济	10
第 4 章. 对外国计划程序的承认和救济	11
第 14 条. 申请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	11
第 15 条. 申请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时可给予的临时救济	12
第 16 条. 决定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	13
第 17 条. 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时可给予的临时救济	13
第 18 条. 集团代表参加根据[此处指明颁布国关于破产的法律]进行的程序	14
第 19 条. 保护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	15
第 20 条. 核准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当地组成部分	15
第 5 章. 对外国债权的处理	15
第 21 条. 按照适用法对外国债权待遇的承诺及核准: 非主要程序	15
第 22 条. 按照适用法对外国债权待遇的承诺及核准: 主要程序	16
第 23 条. 额外救济	16

一. 导言

1. 2013 年 12 月，在为期三天的专题讨论会之后，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商定继续开展关于跨国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的工作，¹拟订有关一些问题的条文，这些条文将扩大《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现有条款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的范围，其中还将参照《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践指南》。工作组认为这些条文可以是例如一套示范条文，或对现行《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补充，但指出其可能采取的具体形式可随着工作的进展而决定。

2. 在第四十五届（2014 年 4 月）、第四十六届（2014 年 12 月）和第四十七届（2015 年 5 月）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为便利跨国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而可能拟定的案文的目标；这一案文的关键组成部分，包括可能以《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立法指南》）第三部分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示范法》）为基础的那些部分；以及案文可能采取的形式，指出其中一些关键组成部分适合拟定成为示范法，另一些则可能在性质上更属于可列入立法指南的条文（分别见 [A/CN.9/WG.V/WP.120](#)、124 和 128）。

3. 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工作组商定了关于处理企业集团情形下跨国界破产制度的一套关键原则（[A/CN.9/WG.V/WP.133](#)），并审议了处理三个主要领域的一系列条文草案（[A/CN.9/WG.V/WP.134](#)）：(a)关于企业集团破产程序的协调与合作；(b)拟定及核准涉及多个实体的集团破产解决办法时所需要的组成部分；以及(c)使用所谓“合成程序”代替启动非主要程序。还审议了另外两个补充领域。其中可包括(d)使用所谓“合成程序”代替启动主要程序和(e)以充分保护受影响集团成员的债权人利益为准，在更加精简的基础上核准集团破产解决办法。

4. 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立法案文的一份合并草案，其中并入了商定的关键原则和关于第 3 段所述五个领域的条文草案（[A/CN.9/WG.V/WP.137](#) 和 Add.1）。该案文草案在第五十届会议上作了进一步审议（[A/CN.9/WG.V/WP.142](#) 和 Add.1）。

5. 以下案文草案反映了第五十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和作出的决定，以及所要求秘书处作出的修订，还有秘书处案文草案工作产生的建议和提议。案文草案的说明和评注作为脚注列于本文件中。可以注意到，草案案文分为 5 章——第 1 章论述总则，第 2 章论述合作与协调，第 3 章论述在颁布国进行计划程序，第 4 章论述对外国计划程序的承认和救济，第 5 章论述对外国债权的处理。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59(a)段；[A/CN.9/763](#)，第 13-14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6 段。

二. 关于便利跨国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的立法条文草案

[A 部分]

第 1 章. 总则

序言

本法的目的是提供有效的机制，处理涉及企业集团成员跨国界破产的案件，以便促进达到下列目标：

(a) 我国和外国涉及处理企业集团成员跨国界破产案件的法院及其他主管机关之间开展合作；

(b) 我国和外国在涉及企业集团成员跨国界破产案件中所任命的破产管理人之间开展合作；

(c) 为整个企业集团或其中一部分拟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办法，并在多个国家跨国界承认和执行这一解决办法；

(d) 公正和高效管理涉及企业集团成员的跨国界破产，保护所有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利益，包括债务人的利益在内；

(e) 保护受破产影响的企业集团成员和整个企业集团的业务和资产合计总价值并使之达到最大化；

(f) 便利拯救陷入财务困境的企业集团，从而保护投资和维护就业；以及

(g) 充分保护参加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集团每个成员的债权人利益。²

[第 1 条. 范围

本法适用于跨国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情形下的合作。]³

第 2 条. 定义

在条文中：

(a) “企业”指从事经济活动并可能受破产法管辖的任何实体，不论其法律形式如何；

(b) “企业集团”指通过控制权或举足轻重的所有权而相互关联的两个或多个企业；

(c) “控制权”指可以直接或间接决定某一企业经营或财务政策的能力；

² 根据第五十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第 1 条草案中增加了(g)项（A/CN.9/898，第 109 段）。

³ 按第五十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修订了第 1 条草案（A/CN.9/898，第 110 段），行文中去掉了“司法”二字，因为案文规定的是比法院之间合作更广的合作范围。鉴于案文草案的适用范围超出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情形下的合作，特别是第 3 章，所以似宜包括更多的措词，例如在“合作”二字之后添加“和破产程序的进行和管理”。

(d) “企业集团成员”指(a)项所述的企业，其构成(b)项所定义的某一企业集团的组成部分；

(e) “集团代表”指获授权担任计划程序代表的个人或机构，包括临时任命的个人或机构；⁴

(f) “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系指在计划程序中拟定的一套建议：

(一) 目的是为了重整、变卖或清算集团一个或多个成员的一些或全部业务或资产；

(二) 目标是为了[保全][保全和提高][保全和最大限度扩大]所涉集团成员的总体合计价值；以及⁵

(三) 这些建议只要涉及集团某一特定成员，则必须在集团该成员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法域获得核准；⁶

(g) “计划程序”指一项主要程序：⁷

(一) 针对企业集团成员而启动，是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

(二) 集团还有另外一个或多个成员参加其中，目的是为了制定和实施集团破产解决办法；以及

(三) 其中任命了一名集团代表。

补充定义：外国代表、破产管理人、外国程序⁸

第2条之二. 颁布国的管辖权⁹

[当企业集团成员主要利益中心的所在地在我国时，本法的意图绝非是：

(a) 限制我国法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的管辖权；

(b) 就企业集团该成员[在任何程度上]参加另一国正在制定的集团破产解决办法而言，限制我国对此而要求办理的任何手续（包括任何许可、同意或批准）；
或

⁴ 按第五十届会议上的建议，“集团代表”的定义作了修订（A/CN.9/898，第112段）。

⁵ 按第五十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定义(f)(三)项现在包括几种不同的备选措词（A/CN.9/898，第113段）。

⁶ 关于(f)(三)项，可能提出疑，在“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定义中是否应当列入一项对于核准的强制性要求，或把这一项要求放在执行段落的条文中（例如第20条）并从定义中删除第(三)项也未尝不是更合适的做法。

⁷ 在第五十届会议上，与会者指出目前起草的“计划程序”的定义含糊不清（A/CN.9/898，第114段）。修订后的(g)(一)项草案措词就是为了澄清这一含糊之处——计划程序是对集团成员启动的一项主要程序（主要程序的定义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示范法》）第2(b)条的含义相同，而集团该成员是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

⁸ 可以指出，根据案文的最后形式而定，可能需要增加关于外国代表、破产管理人和外国程序的定义。

⁹ 根据第五十届会议上关于从第1条范围中去除本条规定的一项决定（A/CN.9/898，第110段），列入了本条草案作为一项单独的条文。文中提出了一个新的标题。

(c) 在规定要求或提出请求处理企业集团成员破产时，限制在我国根据[此处指明颁布国关于破产的法律]启动破产程序。在我国未规定要求进行或未在我国提出请求进行程序时，无义务启动这类程序。]

第 2 条之三. 公共政策的例外¹⁰

在遵照本法采取的行动将明显违反我国公共政策，包括违反我国程序公正的基本原则情况下，本法概不阻止法院拒绝采取这一行动。

第 2 条之四. 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机关¹¹

本法中提到的关于承认破产程序或计划程序并与外国法院合作的职能，应由[此处具体指明颁布国负责履行这些职能的一个或多个法院或一个或多个机关]负责履行。

第 2 章. 合作与协调

第 3 条. 我国法院与外国法院、外国代表和集团代表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1. 在第 1 条所述事项中，¹²法院须与外国法院、外国代表和在任命了集团代表的情况下与集团代表开展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无论是直接合作，还是通过[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人员或机构的名称]或被任命按照法院指示行动的其他人。

2. 法院有权直接与外国法院、外国代表或在任命了集团代表的情况下直接与集团代表进行联系，或直接请求这些法院或代表提供信息或协助。

第 4 条. 第 3 条下的尽可能最大限度合作

为第 3 条目的开展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可以通过任何适当的手段实施，包括：

- (a) 以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手段通报信息；
- (b) 参与与外国法院、外国代表或在任命了集团代表的情况下与集团代表进行的联系；
- (c) 协调对企业集团成员事务的管理和监督；

¹⁰ 案文草案应当服从公共政策例外，在就此达成一致之后，增加了第 2 条之三草案（A/CN.9/898，第 91 段）。如果因为最后案文采取的形式（即作为《示范法》的一部分）而最终不需要这一条，可加以删除。

¹¹ 鉴于第 16(1)(b)条草案的实质内容，为了完整起见，还增加了第 2 条之四草案。如同第 2 条之二草案一样，如果因为案文的最后性质而不需要这一条，也可加以删除。

¹² 鉴于修订后的第 1 条仅提及合作，因此，工作组似宜考虑第 3 条（以及第 7 条和第 7 条之二）的起首短语——是否仍然合适，或可作更改，例如将范围改得狭窄些，如“在第 1 条范围内”，或是否也可完全加以删除。

- (d) 协调对企业集团成员并行启动的外国程序；
- (e) 任命一个按照法院指示行动的人员或机构；
- [(f) 核准在外国程序中对颁布国债权人债权的待遇]；
- (g) 核准和执行关于企业集团在不同国家的两个或多个成员的程序协调协议，包括正在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情况下；
- (h) 法院之间就如何划分和安排跨国界合作和联系而涉及的费用进行合作；
- (i) 使用调解方式，或在当事各方的同意下，使用仲裁方式解决企业集团成员之间的债权争议；¹³
- (j) 核准对企业集团成员之间债权的处理；
- (k) 认定企业集团成员及其债权人交叉提出的或以其名义交叉提出的债权；以及
- (l) [颁布国不妨列举更多的合作形式或示例]。

第 5 条. 第 3 条下进行联系的效力局限性

1. 每一法院都有权在任何时候对提交其审理的事项和出庭的当事方的行为行使其独立的管辖权和权力。¹⁴
2. 法院依照第 3 条第 2 款参加联系并不意味着：
 - (a) 法院任何权力、责任或权限的放弃或减损；
 - (b) 对提交法院审理的任何事项作出实质性判定；
 - (c) 任何当事方放弃其任何实质性或程序性权利；
 - (d) 法院发布的任何命令的效力减弱；
 - (e) 服从参加联系的对方法院的管辖权；或
 - (f) 参加联系的法院享有的管辖权发生任何缩减、扩展或扩大。

第 6 条. 审理的协调

1. 法院可与外国法院协调进行审理。
2. 当事方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以及各法院的管辖权，可通过就协调审理办案的管辖条件达成协议而加以保障。
3. 虽然协调审理办案，但每个法院仍负责对提交其审理的事项作出自己的决定。

¹³ 根据第五十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对第 4 条草案增加了(i)、(j)和(k)项(A/CN.9/898, 第 63-64 段)。关于(i)项，A/CN.9/898 第 63 段提及采用调解和仲裁方法解决“集团内之间债权”(i)项所作澄清是指企业集团内部成员之间的债权)；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还可采用调解和仲裁办法解决更广义上的对集团成员追索的债权，而不仅仅是集团成员之间的债权。

¹⁴ 第 5 条草案第 1 款以从前在第 2(f)款末尾处所载的措词为基础，并阐明了第 5 条的一般原则(A/CN.9/898, 第 63 段)。

第 7 条. 集团代表、外国代表和外国法院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1. [在第 1 条所述事项中,]¹⁵我国任命的集团代表须在行使其职能时并在法院的监督下,与外国法院和企业集团其他成员的外国代表开展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以便利制定和执行一套集团破产解决办法。
2. 集团代表有权在行使其职能时并在法院的监督下,直接与外国法院和企业集团其他成员的外国代表进行联系。

第 7 条之二. [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人员或机构的名称]、外国法院、外国代表和集团代表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1. [在第 1 条所述事项中,]¹⁶[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人员或机构的名称]须在行使其职能时并在法院的监督下,与外国法院、企业集团其他成员的外国代表并在任命了集团代表的情况下与集团代表开展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
2. [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人员或机构的名称]有权在行使其职能时并在法院的监督下,直接与外国法院、企业集团其他成员的外国代表并在任命了集团代表的情况下与集团代表进行联系,或直接请求其提供信息或协助。

第 8 条. 第 7 条和第 7 条之二下的尽可能最大限度合作¹⁷

为第 7 条和第 7 条之二的目的,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可以通过任何适当的手段实施,包括:

- (a) 在做好保护机密信息的适当安排情况下,共享和披露关于企业集团成员的信息;
- (b) 谈判关于企业集团在不同国家的两个或多个成员的程序协调协议,包括正在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情况下;
- (c) [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人员或机构的名称]、外国代表和在任命了集团代表的情况下的集团代表,彼此之间划分责任;
- (d) 协调对企业集团成员事务的管理和监督;以及
- (e) 在适用的情况下,协调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制定和执行。

第 9 条. 订立关于程序协调协议的权力¹⁸

可以订立关于企业集团在不同国家的两个或多个成员的程序协调协议,包括正在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情况下。

¹⁵ 关于起句的措词,见与第 3 条草案(和第 7 条之二草案)相关联的脚注 12。第 1 款中增加了“我国任命的”等字样,以澄清本条草案的范围。

¹⁶ 见与方括号内起句措词相关联的脚注 12 和 15。

¹⁷ 第 8 条草案按工作组第五十届会议的决定作了修订(A/CN.9/898,第 69 段)。

¹⁸ 第 9 条草案按工作组第五十届会议的决定作了修订(A/CN.9/898,第 70 段)。

第 10 条. 任命单独一个或同一个破产管理人¹⁹

1. 关于任命和承认单独一个或同一个破产管理人负责管理和协调涉及同一企业集团在不同国家的成员的破产程序，法院可与外国法院进行协调。
2. 根据第 1 款在我国和在另一国家任命破产管理人，不削弱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的破产管理人义务。

第 3 章. 在我国进行计划程序²⁰**第 11 条. 企业集团成员参加根据[此处指明颁布国关于破产的法律]进行的程序**

1. 以第 2 款为限，根据[此处指明颁布国关于破产的法律]对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在我国的企业集团成员启动了程序的，集团其他任何成员均可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办法而参加该程序。²¹
2. 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在另一国家的企业集团成员，可以参加第 1 款所述的程序，除非该另一国家的法院[阻止][禁止]其这样做。²²
3. 企业集团成员参加第 1 款所述的程序并不使其到受我国法院的管辖。参加系指该集团成员有权出庭、作出书面陈述和有权在该程序中接受关于集团该成员利益事项的听询，并参加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办法。²³
4. 企业集团其他任何成员是否参加第 1 款所述的程序是自愿的。集团成员可在这一程序的任何阶段开始参加或选择退出。²⁴
5. 参加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应当得到通知，获悉就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办法而采取的行动情况。²⁵

¹⁹ 第 10 条草案的第 1 款按第五十届会议上商定的那样作了修订（[A/CN.9/898](#)，第 71 段），删除了本款草案末尾处的词语，并保留“或同一个”这些词语，但去掉方括号。据建议，第 2 款——“以适用的法律规定为准，破产管理人受对其任命的每一法院监督”——可改写作为示范法条文，但这可能是颁布国按照本国关于破产管理人的条例做法而考虑的事项；可以注意到，并非所有国家都对此类专业人员进行监管。因此，似宜在颁布指南中而不是在案文草案中处理这一问题。第 2 款草案提出处理稍微不同的问题，澄清破产管理人根据颁布国法律规定的义务并不因为其还在其他国家也获得任命而被削弱。

²⁰ 根据第五十届会议上的一项建议，第 11-13 条草案现在列在第 3 章中，第 3 章处理与颁布国启动和进行计划程序相关的本国法律要素（[A/CN.9/898](#)，第 85 段）。第 4 章处理关于跨国界的承认计划程序和给予救济规定。

²¹ 第 11 条草案根据第五十届会议上作出的一些决定作了修订（[A/CN.9/898](#)，第 72-78 段），包括去掉有关提及“非破产”和“破产”集团成员的词语。

²² 第 11 条第 2 款草案述及哪些集团成员可以参加第 1 款所述的程序——而不是在措词中提及“阻止”一词，该词在一些法域中可能有特定的含义，为更加明确，建议选用“禁止”一词可能更好些。

²³ 第 11 条第 3 款草案力求澄清，参加程序并不涉及接受计划程序法院的管辖，以及参加程序可能包括哪些事项。可考虑将第二句作为定义列入第 2 条草案。

²⁴ 第 11 条第 4 款草案确认参加程序是自愿的，而且可以在计划程序的任何阶段开始参加和退出。

²⁵ 第 11 条第 5 款草案涉及向参加的集团成员发出通知；措词提及“采取了行动”是为了指明，采取某些特定的步骤是可能需要发出通知的，例如变卖资产，而不是以一种较为一般性的方式通知有关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发展进度，这样的规定可能证明是难以达到的。

第 12 条. 任命一名集团代表²⁶

1. 企业集团一个或多个成员参加第 11 条所述程序的, 法院可就该程序任命一名集团代表, 该程序随之成为一项计划程序。
2. [具体指明任命一名集团代表的程序]。²⁷
3. [集团代表有权在我国寻求救济, 以支持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办法。]²⁸
4. 集团代表有权代表计划程序[在适用的外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在外国行事, 特别是:
 - (a) 寻求对计划程序的承认和寻求救济, 以支持制定和实施集团破产解决办法;
 - (b) 寻求参加对参加计划程序的集团成员进行的外国程序; 以及
 - (c) 寻求参加对未参加计划程序的集团成员进行的外国程序;²⁹

第 13 条. 可以为一项计划程序提供的救济

1. 在保持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可能性和保护[进入或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的资产或[集团该成员的]债权人利益]所需要的限度内, 法院可根据集团代表的请求, 给予下列任何救济:³⁰
 - (a) 中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的执行措施;
 - (b) 暂停对企业集团该成员任何资产的转让权、抵押权或其他处分权;
 - (c) [暂时]中止对参加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任何[破产]程序;³¹
 - (d) 中止启动或中止继续进行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权利、义务或负债的个别诉讼或个别程序;

²⁶ 第 12 条草案反映了第五十届会议上商定的一些问题 (A/CN.9/898, 第 75 段)。第 1 款述及对第 11 条所述的那类程序任命一名集团代表, 根据第 2(g)条草案中的定义, 该程序随之成为一项计划程序。第 2(e)条草案中关于“集团代表”的定义指明所被授权的该人担任该计划程序的代表。

²⁷ 第 12 条第 2 款草案反映了第五十届会议上的一项建议, 这就是案文草案可处理集团代表的任命程序 (A/CN.9/898, 第 75 段)。由于没有提出具体的规定, 所以第 2 款的作用在于提请注意, 颁布国似宜在本条中规定相关程序。

²⁸ 第 12 条第 3 款草案反映了第五十届会议上的一项建议, 这就是案文草案中可包括授权集团代表在颁布国寻求救济, 以支持集团破产解决办法 (A/CN.9/898, 第 75 段)。

²⁹ 第 12 条第 4 款草案规定可以为(a)至(c)项所列的目的而授权集团代表在外国行事, 其中包括如同第五十届会议上所建议的那样, 应当能够参加对未参加计划程序的集团成员进行的外国程序 (A/CN.9/898, 第 75 段)。

³⁰ 第 13 条草案的起首段按第 15 和 17 条草案的起首段作了协调统一和修订, 以反映第五十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A/CN.9/898, 第 81 段), 在措词中包括提及“进入”和“参加”计划程序的集团成员, 但注意到工作组尚未就这一问题达成一项明确的决定 (A/CN.9/898, 第 81 段)。起首段草案也力求澄清所提及的是哪些债权人。

³¹ 第 13 条草案第 1(c)项包括一些备选措词, 以澄清关于集团哪些成员的哪些程序是可以暂时中止的 (本项规定与第 1(a)和(d)项加以区分) (另见第 15 条第 1(c)项和第 17 条第 1(d)项)。

(e) 委托集团代表或法院指定的另一人负责管理或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资产，以便保护和保全因本身性质或因为其他情形而易腐、易贬值或有其他危险的资产的价值；

(f) 就企业集团该成员的资产、事务、权利、义务或负债，安排查询证人、提取证据或传送信息；

(g) 承认在供资实体位于我国的情况下对[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实施的供资安排，并授权根据这些供资安排提供融资，但须服从法院可能适用的任何适当的保障措施；以及³²

(h) 给予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可提供给[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人员或机构的名称]的任何额外救济。

2. 对于企业集团成员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在另一国家而其资产或业务位于我国境内的情况，只有当本条规定下的救济[不与在该国进行的破产程序中给予的救济不相兼容][不干扰对在该国进行的破产程序进行的管理]时，才可给予该项救济。³³

第 4 章. 对外国计划程序的承认和救济³⁴

第 14 条. 申请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

1. 被任命担任计划程序的集团代表，可在我国申请对该项计划程序的承认。³⁵

2. 申请承认须附上：

(a) 关于启动所称计划程序和任命集团代表时所作决定的正式副本证明；

(b) 外国法院关于存在该项计划程序和任命集团代表的确认证明书；或

(c) 在无(a)项和(b)项所述证据的情况下，可被法院认可的存在该项计划程序和任命集团代表的任何其他证据。

3. 申请承认还须附上：

(a) 列明了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每一成员的证据。在参加程序的集团成员进入其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法院的破产程序处理的情况下，所提申请应附上证据，证明[已经取得根据程序启动国国内法律对参加计划程序而可能规定的任何批准][根据第 11 条第 2 款未被阻止参加程序]；

³² 第 13 条草案第 1(g)项反映了所商定的删除某些词语（A/CN.9/898，第 83 段）。鉴于本项规定究竟是适用于“进入”计划程序还是“参加”计划程序的集团成员，或者两者皆适用，尚没有就此达成结论，所以在(g)项中局限于“参加”计划程序的集团成员被放在方括号中，这样需要根据起首段的草案措词作进一步审议。第 15 条草案第 1(g)项和第 17 条草案第 1(h)项的同等规定在范围上局限于参加程序的集团成员。

³³ 第 13 条草案的第 2 款反映了一项建议，这就是根据第 15(5)条草案，在评估拟给予的救济时采用一种不同的标准可能是适当的（A/CN.9/898，第 84 段）。

³⁴ 第 4 章规定的条文是关于对外国计划程序的承认和为协助该程序而可以提供的救济。

³⁵ 第 14 条草案第 1 款的措词作了修订，以便使语言更简练。对第 2 和 3 款的修订反映了第五十届会议上所作出的决定（A/CN.9/898，第 87、88 和 89 段）。第 3(a)项句尾的措词可能需要按第 11(2)条草案协调统一，以便将侧重点放在阻止或禁止上，而不是放在批准上。虽然注意到（A/CN.9/898，第 88 段）第 3(b)项提出的检验标准可能造成负担，但没有提出备选的检验标准。

[(b) 一份声明, 其中列明集团代表所知的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和对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启动的所有程序]; 以及

(c) 一份声明, 说明参加计划程序的集团成员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在进行计划程序的法域, 且该程序很可能为所涉及的企业集团成员带来合计总价值的增加。

4. 法院可要求申请承认时提供的证明文件译成我国的一种官方语言。

第 15 条. 申请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时可给予的临时救济

1. 自提出申请承认起至对申请作出决定时, 在紧急需要保持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可能性和保全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资产或[集团该成员]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 法院可根据集团代表的请求, 给予临时性救济, 包括:³⁶

(a) 中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的执行措施;

(b) 暂停对企业集团该成员任何资产的转让权、抵押权或其他处分权;

(c) [暂时]中止对参加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任何[破产]程序;³⁷

(d) 中止启动或中止继续进行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权利、义务或负债的个别诉讼或个别程序;

[(e) 委托集团代表或法院指定的另一人负责管理或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 以便保护和保全因本身性质或因为其他情形而易腐、易贬值或有其他危险的资产的价值;]³⁸

(f) 就企业集团该成员的资产、事务、权利、义务或负债, 安排查询证人、提取证据或传送信息;

(g) 承认在供资实体位于我国的情况下对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实行的供资安排, 并授权根据这些供资安排提供融资, 但须服从法院可能适用的任何适当的保障措施; 以及³⁹

³⁶ 如上所述, 第 15 条草案的起首段已大致按第 13 和 17 条草案作了协调统一。根据第五十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 (A/CN.9/898, 第 101 段), 采用了局限于向参加程序的集团成员提供救济的措词 (见第 101 段), 并删除了提及进入计划程序的集团成员的措词。工作组似宜确认根据第 15 和 17 条草案应当给予救济的集团成员。关于局限于参加程序的集团成员是否是为了表明, 例如, 不需要对进入计划程序的集团成员提供救济, 或者寻求提供救济应当根据某些其他文书, 例如《示范法》?

³⁷ 第 15 条草案第 1(c)款包括了一些备选措词, 以澄清哪些程序是可以暂时中止的 (本项规定与第 1(a)和(d)项加以区分) (另见第 13 条草案第 1(c)项和第 17 条草案第 1(d)项)。

³⁸ 另一个需要考虑的问题涉及第 17 条草案第 1(e)项, 该项放在方括号内等待对第 17 条草案第 2 款的进一步审议。可以注意到, 第 1(e)项草案与《示范法》关于临时救济的第 19(1)(b)条相类似, 而第 17(2)条草案则与《示范法》的第 21(2)条相类似, 后者涉及在承认外国程序之后可酌情给予的救济。第 1(e)项草案的侧重点是保护危险中的资产而可以给予的临时救济, 但局限于对这些资产的管理或变现, 而第 17(2)条草案则处理承认之后的分配, 要求法院必须确信债权人的利益受到保护。见下文第 17 条草案第 2 款。

³⁹ 见上文关于第 15 条草案第 1(g)项的脚注 32。鉴于第 1 条草案与第 17 条草案一样, 仅适用于集团中参加计划程序的那些成员, 因此在范围上可能比第 13 条草案狭窄。鉴于第 15 条草案起首段内所列的限制词语, 所以本项中不必重复“参加计划程序”这些措词。

(h) 给予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可提供给[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人员或机构的名称]的任何额外救济。

2. [此处插入颁布国关于通知的规定。]

3. 除非根据第 17 条第 1 款(a)项加以延长, 根据本条给予的救济在就申请承认作出裁定时终结。

[4. [在任何法域,][参加计划程序的集团成员未进入破产程序的,][未针对参加计划程序的集团成员启动破产程序的,]不得对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资产和业务给予本条规定的救济。]⁴⁰

5. 根据本条给予的救济将干扰对[计划程序][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程序]进行管理的, 法院可拒绝给予此种救济。

第 16 条. 决定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

1. 以第 2 条之三为限, 在下列条件下, 计划程序应获得承认:⁴¹

(a) 所提申请符合第 14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要求;

(b) 程序是第 2 条(g)项涵义内的计划程序; 以及

(c) 申请已提交第 2 条之四所述的法院;

2. 应尽早针对申请承认计划程序作出裁定。

3. 情况表明给予承认的理由完全或部分告缺, 或已不复存在的, 可修改或终止作出的承认。

4. 就第 3 款而言, 集团代表应将在提出申请承认后计划程序状况的变化或其本人任职状况的变化通知法院。

第 17 条. 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时可给予的临时救济

1. 在承认计划程序时[或之后任何时间], 如遇有需要保持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可能性和保全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资产或[集团该成员]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法院可根据集团代表或[……]的请求, 给予下列任何救济:⁴²

(a) 延长已根据第 15 条第 1 款给予的任何救济;

⁴⁰ 第 15 条草案第 4 款被列入案文内作为一种可能的澄清手段, 指明不向集团中那些参加计划程度但却“未破产”或换言之未进入任何破产程序的成员提供救济 (A/CN.9/898, 第 85 段)

⁴¹ 第五十届会议上商定, 第 16 条草案应当服从公共政策的例外 (A/CN.9/898, 第 91 段; 这一例外反映在第 2 条草案之三中。

⁴² 第 17 条草案的起首段作了修订, 以使之与第 13 和 15 条草案大致协调统一, 并遵照第五十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A/CN.9/898, 第 93 段) ——添加“或之后任何时间”等词语, 关于除集团代表外也可以申请此类救济的人, 以所在地为准 (没有指明哪些人可能适合), 规定局限于“参加计划程序”的集团成员, 并在措词中提及“这类集团成员的”债权人。

通过采用“在承认……时”这些词语, 第 1 款起首段的措词沿用了《示范法》第 21 条的词语。对第 21 条的解释是指获得承认是给予酌情救济的先决条件, 在承认之后的任何时间都可以寻求这种救济; 可否获得这种救济并不局限于给予承认的时间。因此, 不需要“之后任何时间”这些词语, 可以在颁布指南中澄清, 在承认之后的任何时间都可以提供救济。

- (b) 中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的执行措施；
- (c) 暂停对企业集团该成员任何资产的转让权、抵押权或其他处分权；
- (d) [暂时]中止对参加程序的企业集团该成员进行的任何[破产]程序；⁴³
- (e) 中止启动或中止继续进行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权利、义务或负债的个别诉讼或个别程序；
- (f) 委托集团代表或法院指定的另一人负责管理或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资产，以便保护和保全因本身性质或因为其他情形而易腐、易贬值或有其他危险的资产的价值；
- (g) 就企业集团该成员的资产、事务、权利、义务或负债，安排查询证人、提取证据或传送信息；
- (h) 承认在供资实体位于我国的情况下对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实行的供资安排，并授权根据这些供资安排提供融资，但须服从法院可能适用的任何适当的保障措施；⁴⁴
- [(i) 以服从第 19 条为限，核准位于我国的债权人的债权在外国程序中的待遇]；以及
- (j) 给予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可提供给[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人员或机构的名称]的任何额外救济。

[2. 承认计划程序时，法院可根据集团代表的请求，委托集团代表或法院指定的另一人负责分配企业集团成员位于我国的全部或部分资产，但条件是法院确信在我国的债权人利益得到充分的保护。]⁴⁵

[3. [在任何法域，][参加计划程序的集团成员未进入破产程序的，][未针对参加计划程序的集团成员启动破产程序的，]不得对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资产和业务给予本条规定的救济。]⁴⁶

第 18 条. 集团代表参加根据[此处指明颁布国关于破产的法律]进行的程序

承认计划程序时，集团代表可参加根据[此处指明颁布国关于破产的法律]而对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和未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任何程序。⁴⁷

⁴³ 第 17 条草案第 1(d)款包括一些备选措词，以澄清哪些程序可被暂时中止（本项规定与第 1(b)和(e)项加以区分）（另见第 13 条草案第 1(c)项和第 15 条草案第 1(c)项）。

⁴⁴ 第 17 条草案第 1(h)项按第 13(1)(g)条和 15(1)条的同样规定作了修订。鉴于第 17 条草案起首段中所列入的限制词语，所以不必在(g)项中重复“参加计划程序的”这些词语。鉴于第 17 条草案如同第 15 条草案一样，仅适用于集团中那些参加计划程序的成员，因此在范围上可能比第 13 条草案狭窄。

⁴⁵ 关于第 17 条草案第 2 款，与会者表示了关切，因为与第 17 条草案第 1(f)项相类同，并且第 2 款缺乏因为第 1(f)项的起首句而可加以适用的保护措施。可以注意到这些条文在《示范法》中的渊源，如同上文脚注 37 所解释的那样。

⁴⁶ 第 17 条草案第 3 款是响应第五十届会议上的一项建议而添加在本条草案中的（A/CN.9/898，第 85 段），以强调对于没有进入破产程序的集团成员（从前称作未破产的集团成员）的资产和事务不得下令实行救济。

⁴⁷ 在第 18 条草案末尾处增加了方括号内的词语，以便在接案国提供的授权与根据第 12 条草案在原判国提供的授权相类似。

第 19 条. 保护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⁴⁸

1. 在给予或拒绝给予第 15 条或第 17 条[或第 21 条]规定的救济时,或在修订或终止根据本条第 3 款给予的救济时,法院必须确信,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利益,包括须得到将给予的救济的企业集团成员的利益,都得到充分的保护。
2. 法院可规定,根据第 15 条或第 17 条给予的救济须满足法院认为适当的条件,包括提供抵押。
3. 法院可根据集团代表提出的或受到根据第 15 条或第 17 条给予的救济影响的人提出的请求,或法院自己主动而修订或终止此类救济。

第 20 条. 核准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当地组成部分⁴⁹

1. 在集团解决办法涉及集团中参加计划程序的某一成员而其主要利益中心或营业所在我国并且已[在我国]根据[此处指明颁布国关于破产的法律]启动了一项程序的情况下,集团破产解决办法应当提交[我国的]法院核准。
2. 法院应当将集团解决办法中涉及第 1 款所述集团成员的部分交付按照[此处指明颁布国关于破产的法律]核准。
3. 第 2 款所述的核准过程最终核准了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相关部分的,法院应当[确认和执行那些涉及在我国的资产或业务的部分][指明根据颁布国法律在核准一项重整计划时法院将发挥的作用]。
4. 在集团解决办法涉及参加计划程序的集团某一成员而其主要利益中心或营业所在我国但未在我国根据[此处指明颁布国关于破产的法律]启动程序或第 21 条就此适用的情况下,[指明这些情况下如何可以按照颁布国法律的要求使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相关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和效力]。
5. 集团代表有权直接向我国法院申请就涉及核准和实施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问题当庭陈述。

第 5 章. 对外国债权的处理**第 21 条. 按照适用法对外国债权待遇的承诺及核准: 非主要程序**

1. 为便利处理债权人在另一国非主要程序中可能另外提出的债权,企业集团成员的破产管理人或我国任命的集团代表可以承诺并且我国法院可以核准在我国给予该债权人其在该另一国非主要程序中本将得到的待遇。[如果我国规定了任何正式

⁴⁸ 根据第五十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对第 19 条草案的第 1 和 2 款作了修订(A/CN.9/898, 第 98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第 21 条草案是否也应当服从第 19 条草案中的保护措施。

⁴⁹ 根据第五十届会议上的建议修订了第 20 条草案(A/CN.9/898, 第 99-100 段)。第 4 款方括号内的措词作了修订,第 5 款中多余的措词可以删除(其中提及集团代表为“在计划程序中任命的”)。

要求，这些承诺应按这些要求办理，并应当可对破产财产加以执行和对之具有约束力。]⁵⁰

2. [以第 19 条为限，]企业集团成员的外国代表或来自正在进行主要程序的另一国的集团代表已作出第 1 款所述承诺的，我国的法院可中止或谢绝启动非主要程序。

[B 部分]

补充条文

第 22 条. 按照适用法对外国债权待遇的承诺及核准：主要程序

1. 为便利处理债权人将在另一国程序中另外提出的债权，企业集团成员的破产管理人或我国任命的集团代表可以承诺并且我国法院可以核准在我国给予该债权人其在该另一国程序中本将得到的待遇。[如果我国规定了任何正式要求，这些承诺应按这些要求办理，并应当可对破产财产加以执行和对之具有约束力。]⁵¹

2. 以第 19 条为限，企业集团成员的外国代表或来自正在进行程序的另一国的集团代表已作出第 1 款所述承诺的，我国的法院可中止或谢绝启动主要程序。

第 23 条. 额外救济

1. 在承认计划程序时，法院确信所涉及的企业集团成员的债权人利益将在计划程序中得到充分保护的，特别是集团代表已作出第 21 条或第 22 条所述承诺的，法院除给予第 17 条所述的任何救济外，还可中止或谢绝启动在我国对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破产程序。⁵²

2. 尽管有第 20 条的规定，但在集团代表提交拟议的集团破产解决办法后，[特别是已作出第 21 条或第 22 条所述承诺的，而]法院确信受影响的企业集团成员的债权人利益[在集团破产解决办法中]得到充分保护的，法院可核准集团破产解决

⁵⁰ 第 21 条草案第 1 款按照 A/CN.9/898 第 102-103 段作了修订，并且落实对第 2 条草案中的定义的更改。鉴于案文草案的性质，修订草案的措词是为了指明，提及的“正式要求”是指“我国的”要求，而不是如同之前规定的那样，指启动了计划程序的国家。第 2 款草案中包括了有可能提及第 19 条草案的限制条件。工作组似宜回顾并审议第五十届会议在 A/CN.9/898 第 103 段中提出的问题。

⁵¹ 第 22 条草案第 1 款第二句包括来自第 21 条草案的正式要求，并使本条草案服从第 19 条草案的保护措施，这可能足以照顾到所提出的一些考虑，例如在承诺中所涵盖的当地债权人是否将在计划程序中受到充分的保护，以及对这些当地债权人的保护是否将会因为启动当地程序而得到改善。法院可以考虑的其他因素包括：对处在主要法域的资产实行变现是否将因为启动破产程序而更加方便；法院有无能力或是否作好准备与计划程序法院进行协调与合作；以及启动破产程序在何种程度上可能妨碍实现计划程序的目的，或可能干扰对该程序进行管理。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当在措词草案中列入进一步的保护措施，或提及第 19 条草案是否足够。工作组还似宜回顾和审议 A/CN.9/898 第 104 段中关于第 22 条草案的范围和运作而提出的问题。

⁵² 第 23 条草案第 1 款反映了第五十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A/CN.9/898，第 108 段）。互见条目可能应当是关于在承认时可提供的救济的第 17 条草案，而不是第 13 条草案，后者述及在计划程序的国家可以提供的救济。

办法中的相关部分,并给予按第 17 条所述为实施集团破产解决办法所必需的任何救济。⁵³

⁵³ 在第 23 条草案第 2 款中添加了方括号内的第一组措词,以反映对第 1 款所作的添加([A/CN.9/898](#), 第 108 段)。措词中提到在计划程序中对集团成员利益的保护,这些词语作了修订,以便提及对参加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各方利益的保护,因为所要考虑的是对这一解决办法的批准。如上所述,本条草案最后一部分的互见条目应当是提及第 17 条草案,而不是第 13 条草案。